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88,510	80,014
銷售成本		<u>(80,696)</u>	<u>(69,258)</u>
毛利		7,814	10,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83	1,2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43)	(10,934)
行政開支		(9,925)	(10,073)
融資成本	4	(1,911)	(1,5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8,687</u>	<u>10,217</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85,805</b>	<b>(321)</b>
所得稅	6	<u>—</u>	<u>—</u>
<b>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溢利／(虧損)</b>		<b><u>85,805</u></b>	<b><u>(321)</u></b>
		<b>港仙</b>	<b>港仙</b>
<b>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7	<b><u>33.05</u></b>	<b><u>(0.12)</u></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85,805</u>	<u>(3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9,532	(10,07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61</u>	<u>(6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0,193</u>	<u>(10,764)</u>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u><u>95,998</u></u>	<u><u>(11,08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96	65,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6,535	409,324
訂金		1,542	1,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1,013</u>	<u>476,6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430	30,911
應收貿易賬款	8	20,467	17,8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9	1,697
應收聯營公司		43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988	39,341
流動資產總值		<u>133,127</u>	<u>89,8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309	34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876	8,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77	8,967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66,687	160,683
流動負債總值		<u>188,649</u>	<u>178,06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5,522)</u>	<u>(88,2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5,491</u>	<u>388,341</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921	2,819
遞延稅項負債		776	7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97</u>	<u>3,595</u>
<b>資產淨額</b>		<u><u>481,794</u></u>	<u><u>384,746</u></u>
<b>權益</b>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364,699	267,651
<b>權益總值</b>		<u><u>481,794</u></u>	<u><u>384,74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55,522,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有關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數據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和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附加說明段落，強調須予注意事項；及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披露*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b)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b>74,173</b>	<b>65,417</b>	<b>14,337</b>	<b>14,597</b>	<b>88,510</b>	<b>80,014</b>
<b>分部業績</b>	<b>(5,052)</b>	<b>(2,810)</b>	<b>(3,967)</b>	<b>(4,555)</b>	<b>(9,019)</b>	<b>(7,365)</b>
<i>對賬：</i>						
利息收入					27	19
融資成本					(1,911)	(1,5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8,687	10,2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9)	(1,6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5,805</b>	<b>(321)</b>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95,022</b>	158,792	<b>21,098</b>	22,372	<b>216,120</b>	181,164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75,499)	(74,337)
					476,535	409,324
					<u>56,984</u>	<u>50,258</u>
資產總值					<u><b>674,140</b></u>	<u>566,409</u>
<b>分部負債</b>	<b>182,910</b>	172,667	<b>80,947</b>	78,953	<b>263,857</b>	251,620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75,499)	(74,337)
					<u>3,988</u>	<u>4,380</u>
負債總值					<u><b>192,346</b></u>	<u>181,663</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b>88,510</b>	<b>80,014</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7	19
賠償收入	8	7
佣金收入	600	604
總租金收入	448	528
雜項收入	—	1
	<b>1,083</b>	<b>1,159</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	90
	<b>1,083</b>	<b>1,249</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1,911</b>	<b>1,536</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0,696	69,258
折舊	3,125	3,235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5,311	4,993
經營租賃內之或然租金	<u>935</u>	<u>931</u>
	<b><u>6,246</u></b>	<b><u>5,924</u></b>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6,2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76,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85,80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 32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六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7,199	5,666
1 至 2 個月	5,523	7,341
2 個月以上	7,745	4,818
	<u>20,467</u>	<u>17,825</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2,299	7,650
1 至 2 個月	1,577	424
	<u>13,876</u>	<u>8,0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88,5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80,014,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85,80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 321,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轉虧為盈，主要是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長的貢獻。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整體凍肉貿易營商環境受壓於海外供應及本地消費市場不利的因素。受到本年三月底的巴西凍肉風波影響，巴西出口供應量普遍減少而產品價格相應提升，在連鎖效應下，其他環球凍肉出口國的貨價亦出現向上調整的情況，令進口凍肉成本增加。雖然香港經濟逐漸改善，但凍肉銷售環境仍未見穩定，令同業入口商在提升銷售價格時亦較為審慎。儘管面對薄弱的凍肉銷售市場及同業競爭的壓力，在本集團繼續努力經營下，配合靈活的營銷策略，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仍錄得上升至 74,173,000 港元。預計第三季客戶的需求逐漸增加及來貨價格的提升，今年中期末的存貨金額比對上年同期增加，約為 35,037,000 港元，但仍控制於穩健的水平。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小型百貨業務方面，業績未達預期效果。期內，內地整體零售環境仍然薄弱。儘管同期加入售價較高的優質新類型產品提高收入及毛利，並加大市場推廣及促銷力度提升銷量，惟受到同業競爭愈趨激烈的影響，上半年的營業額錄得 14,337,000 港元，與上年同期相約，毛利則下降。

### 食品投資

本集團持續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作為策略性的食品投資。在消費市場回暖及市場整合的形勢下，四洲集團憑藉卓越的品牌效應、出色的食品質素及完善的銷售網絡，成功維持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繼續保持領導地位。同時受惠內地經濟改善及家庭收入增加，有助推動四洲集團的食品銷售，加上日圓匯價維持平穩而相對減少匯率風險，令四洲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於期內得以鞏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維持約 29.98%，獲得應佔溢利為 98,687,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顯著上升，此乃由於四洲集團完成出售一項物業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展望

集團仍會貫徹審慎的方針經營凍肉貿易業務，透過嚴謹購貨、穩健的營銷策略和嚴控成本從而降低營運風險，保持業務穩健發展。繼上半年開闢新的產品來源地，增加新品牌及品種獲得初步進展，集團將會沿著這方向，逐步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地區供應帶來的潛在風險。

小型百貨連鎖店開業至今，內地的小百貨零售行業的營商環境不斷改變，不利業務發展。管理層一直有審視、評估和監察經營狀況，調整經營策略。鑑於小百貨零售市場的不利因素趨勢持續，其中包括進入行業的門檻持續下降而增加競爭者、同行間競爭力度擴大導致毛利下降及商場租金和工資不斷上漲令營運成本增加，令此業務的發展前景存在著很大的不明朗因素，未能符合本集團預期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在下半年度為小百貨業務重新定位。

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將會繼續推陳出新，為香港的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並把握在食品界中獨有之網絡優勢，銷售各種類型的美食，為消費者打造新時代的美食全新體驗，進一步擴大香港食品市場佔有率。在內地利用新興的跨境電商交易安排，結合傳統的貿易模式，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同時把握廣東自貿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新的機遇。預期四洲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40,000,000 港元，其中 49%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35%，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68,988,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27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德豐先生於該日另有一項重要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文永祥先生出席並出任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